

证券代码：873328

证券简称：威锐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杨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其他

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贡献与收益对应的原则，制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85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426,24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84 人，合计持有份额 1,259,300 份，占比 88.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2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2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兼顾员工于公司长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贡献与收益对应的原则，制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2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 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生产场所难以满足订单需求，且随着行业技术及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发展，公司需持续投入研发及生产建设，提升自身生产与技术能力，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同时能够整体提升设备制造工艺和产能，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效益，公司拟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中心项目。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建设，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

标的实现。

同时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高员工的凝聚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 13 名具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身份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3,849,24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16,048.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尚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该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制定了《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共计85人拟定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有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制定和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

同的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核结论：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需要。故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将该计划相关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与认购对象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

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票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